

证券代码：300721

证券简称：怡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怡达股份	股票代码	3007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蔡国庆	孙洁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	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	
电话	0510-86600202	0510-86600202	
电子信箱	caiguoqing3376328@163.com	nanalogox@163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38,464,032.36	461,809,265.34	-5.0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,760,916.36	3,679,671.35	-310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	-9,205,589.00	1,317,309.39	-798.82%

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3,027,264.74	-29,103,435.79	20.8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84	0.0455	-316.2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984	0.0455	-316.2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92%	0.42%	-1.3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022,152,736.10	1,735,732,884.62	16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34,820,074.88	844,308,293.49	-1.1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13,65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刘准	境内自然人	21.25%	17,119,608	0	质押	1,520,000	
沈桂秀	境内自然人	13.22%	10,650,516	0			
刘昭玄	境内自然人	6.47%	5,215,000	0			
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0%	1,210,952	-240,000			
刘芳	境内自然人	1.27%	1,026,000	0			
刘冰	境内自然人	1.24%	996,000	0			
刘坚	境内自然人	1.24%	996,000	0			
孙秀萍	境内自然人	1.17%	944,372	323,772			
李凤珠	境内自然人	0.82%	663,876	0			
蔡国庆	境内自然人	0.76%	614,000	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沈桂秀、刘准为母子关系；无锡神怡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赵静珍与刘准为夫妻关系；刘芳与蔡国庆为夫妻关系；刘冰与李凤珠为夫妻关系；刘准、沈桂秀、刘昭玄、刘冰、刘芳以及刘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就公司相关事项与刘准保持一致行动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股东孙秀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0,60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23,772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44,372 股。 股东赵俊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83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83,00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1、生产、经营方面

报告期，公司实现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期间	营业总收入	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一季度	18,132.15	-652.44
二季度	25,714.25	-123.65
半年度合计	43,846.40	-776.09

营业总收入 43,846.4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5.06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76.09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10.91%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下降 12.88%，但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8.86%，二季度经营业绩对比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改善。

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：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，特别是子公司珠海怡达、吉林怡达延期复工，使得报告期内开工时间减少相应的固定成本增加。2020 年 5 月，吉林省吉林市受新一轮新冠疫情影响，全市全面实行封控，子公司吉林怡达于 2020 年 5 月中下旬再度停产，对吉林怡达二季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，停产期间因生产时间减少导致固定成本增加。

疫情爆发后，全国多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，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缓、物流渠道不够畅通，叠加全国对化工行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环保专项整治等多重影响，下游终端消费市场景气度下降，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较大。

2、疫情防控工作

由于新冠病毒一月份在武汉爆发，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，全国各地纷纷进入了严防病毒蔓延的紧急状态。我公司江苏怡达因春节假期没有停产，所以在 1 月 27 日即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。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坚守岗位，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各项要求，制定落实各项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，紧急采购防控所需各项物资，对公司全员和进入公司办事的有关人员、物流运输司乘人员实施体温检测、行踪追查、健康码审核等一系列管控手段，实现了公司外防输入、内防感染的目标。子公司珠海怡达、吉林怡达、泰兴怡达等因春节假期后疫情爆发并未能按期复工复产，但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各子公司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控措施。尤其 5 月份吉林地区疫情反复，公司进一步严格了管控措施。

虽然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，但最终确保了公司无一人感染，无一例输出的成效，也给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能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。

3、安全、环保工作

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，国内生产、经济形势放缓，但安全、环保形势依然严峻，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，公司及子公司在 5 月至 7 月间开展了一系列的安全、环保检查治理行动。江苏怡达接受了江阴市应急局，无锡市应急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第三轮指导专家组，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专家组的深度检查；珠海怡达接受了珠海市应急管理局、高栏港区安监局的安全检查；吉林怡达接受了吉林生态环境局监察大队的检查指导。公司根据各级各部门检查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时进行提升改造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，确保了安全生产的目标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按计划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、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等培训，做好重大危险源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及作业区现场处置应急演练。2020 年上半年在安全、环保方面提升、整治改造的投入为 1,183.14 万元。

4、项目建设工作

(1) 报告期内，“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”已建设完成，待进行装置的试运行验收。

(2) 报告期内，“15 万吨/年环氧丙烷项目”正在安装阶段，计划于今年年内建成投产。

(3) 报告期内,“建设年产 2000 吨 2-乙基蒽醌(2-叔戊基蒽醌)及四丁基脒项目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实施,已取得备案登记、环评、能评批复,目前正在进行开工许可的报批工作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备注
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2号)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,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规定,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公司管理层认为,报告期内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。	2020年3月24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	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,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签字盖章页】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刘准

年 月 日